**附件：**

（此合同为模板，具体内容合同签订时协商）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制服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公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甲方（中标人公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代理机构（鉴证方公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公司受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委托，经公开招标，确定 为项目编号（ ）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小写):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 | | | | |

**第二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的50%的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预付款。货物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按实际验收确认数量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根据实际验收数量核对最终结算金额无误后支付项目全部尾款的95%给成交供应商。剩余尾款待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后，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制服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尾款。

**第三条：量体时间、交付时间、地点、货物质保期**

量体时间：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

交付时间：量体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交付地点：海南省人民检察指定地点（快递到全省每一个检察院指定地点）；

质保期：验收合格移交后不少于1年，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四条：服务标准**

1.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制服及配饰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因乙方未按投标承诺面料、量体尺寸等原因造成成衣生产、制作失误，或做工不精细造成成衣裂、跑线等问题，乙方需无条件重新生产、制作，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问题不在免费售后范围内。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七条：服务要求**

1.中标方负责承担本次采购货物的全套制作，不得转包或外发加工。

2.中标方负责对面料、辅料进行到货验收，面料批量交货时应附检测报告，中标方在批量加工生产前应对接收的面料进行检测并将报告复印报招标人认可后批量生产。

3.中标方应确保面料、辅料质量最高人民检察院服装标准要求及合同的相关规定。如在检测不合格情况下，中标方仍将其加工为成衣，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4.合同签订后中标方能够按照招标人要求同时派多组技术人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20个工作日内完成量体。

5.投标方必须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须有售后服务的联系方式及人员名单。

**第八条：验收标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服装标准汇编》（最新）及公安部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1.验收由招标人负责实施，对中标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

2.验收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服装标准汇编》（最新）及及公安部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2.2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3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经招标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3.投标人应派人员在所供货物到达招标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投标人负责妥善处理直至招标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及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第九条：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移交后不少于1年，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出现需因质量或量体问题需要修改或调换的等非人为原因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修改或更换。

3.质保期满后，投标人继续为招标人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响应时间：4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时间：1小时以内；若需上门更换，则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处理；

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5．其他要求：

5.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服装标准汇编》（最新）及公安部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执行。在发现质量问题，或者规格、尺码问题的，在招标人提出并交付需调整货物后30天内，必须完成货物调换、再加工，并返回招标人。

5.2交货前，招标人有权随机抽样送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检验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5.3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经2次检测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须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 %的滞纳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 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 ％作为违约赔偿金。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其他**

履行合同中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